意義。他連續且多次擊落敵機,負傷也不忘歸

其英勇事蹟,足以感動天地而泣鬼神

七十五周年,成立這

一個紀念協會,特別具有

他個人發揮忠勇報國精神的極致。適逢他殉國

事長周善擇老師致詞時強調,高志航烈

「空軍戰神」,是空軍的光榮,也是

一,人稱

陳邦夢・ 軍抗戰英雄 航紀念協會成立大

主持, 大會, 嗣高耀漢先生亦親臨參與, 表百餘人。高志航烈士之哲 前政戰主任潘恭孝中將及貴 臺北市仁愛路空軍官兵活動 倍感莊嚴隆重。 事長賈建威,及空軍官兵代 林幸福、總幹事馬敬堯,監 賓劉德敏、高仲源、陳邦夔 大隊舊日袍澤,大會祕書長 、張國政先生等,以及志航 、黃永厚、黃慶營、陳家麟 與會的有空軍司令部 於上午十時舉行成立 由理事長周善擇老師

八一四 國人見賢思齊,影響深遠。動的陳展及舉辦下,必可使 這個協會成立後,在各種活澤、社會靑年尊敬與效法。 戰決心之貢獻,此忠勇事蹟軍勝利之門,奠立了全民抗 震驚中外,殊值現代空軍袍 始時,即以弱勝強,創下「 對高志航大隊長於抗戰初 潘恭孝主任致詞時表示 光榮戰績,打開空

> 航精神」的感召。此次蒙空軍第四大隊昔日戰部副司令官任內退役,深感空軍的栽培和「志 能積功在日後的歲月洗禮,升任金門防衛司令 擇有幸能承先啓後,擔任第三十二任大隊長 力以赴,始不負各位的期許。 要做好繼往開來的傳承,自知責任重大,必全 友及襄日長官袍澤公推本人擔任本會理事長 他是空軍第四大隊的首任隊長和第四任 四」勝利的首要功臣 - 。善 大隊

> > 士所辦理之紀念活動,如紀念館、衣冠塚及電

,並報告在海外及大陸地區熱心團體及人

最後由高志航烈士之公子高耀漢先生

致

在一〇一

年二月十二日,假

英雄高志航紀念協會」終於

釀已久的

空軍抗戰

行「高志航紀念半年刊」,也即將問世。今逢 體之交流,排在表彰戰績及其事功之內, 各種紀念活動,且與國際間、大陸地區紀念團 已規劃的有設在嘉義的「志航紀念館」與推動周理事長表示,目前協會要做的事殊多, 本會成立伊始,除感謝熱心發起,義務投入之 八士外,空軍司令部自司令以下的各級長官, 並發

周善擇將軍以協會理事長身分致詞



與會來賓由右至左依序爲:協會祕書長林幸福先 陳家麟老師、張國政老師、中華航太空軍軍 史學會祕書長喻志攻先生。

應,使會務日益光大 鼎力支持之下, 還望朝野各界人士給予鞭策響

劇拍攝等,令人感動。 按高志航大隊長當年所駕之美製「 霍克Ⅲ

結訓之飛行員,亟待率新機赴南京投入戰場之訓,在四大隊高志航大隊長親率姜廣仁等一批批獲得俄援之1-15和1-16機,並於蘭州基地集與俄國交涉,並派王叔銘將軍赴俄接洽,始分 與俄國交涉,並派王叔銘將軍赴俄接洽,始分中立政策,使我後援中斷,敵勢囂張。政府乃」機損耗過大,又遇美國在我對日抗戰初期採 好全部降落於河南周家口機場,待天氣晴朗再 際,卻逢天候惡劣,部隊難以飛渡六盤山, 機損耗過大,又遇美國在我對日抗戰初期採 只



搶救,無奈高大隊長仍因傷重而爲國捐驅 搶救,無奈高大隊長仍因傷重而爲國捐驅。時被濺了一身機油,著火燃燒,地勤官兵雖冒死

機起火燃燒,高大隊長被震出機外右翼後方,

0

年僅三十歲。其忠勇精神流傳至今。

各家媒體記者訪問周善擇理事長及高志航烈 士公子高耀漢先生

響起, 乃奮力奔向停機坪登機,俄援之飛行員則四散隊長大喊:「快起飛!快起飛!」我軍飛行員 奔向掩體 飛, 此時高志航 隨即日 大隊長立命空地 未料人員正準備登機,突然空襲警報、隊長立命空地勤人員立刻進入機場準 軍重轟炸機九架即將臨空,高大 大隊長不顧敵機臨空突擊之危

住址及訂閱本刊起迄期數、冊數,併同匯款,完成匯款手續後,請將訂閱者姓名、詳細二九,戶名:九○二五一一二一○一專戶」行仁愛分行,帳號:○五七○五六○○○一 者, 請將款項以匯款方式匯至 爲配合主計作業規定,

等隊員大喊:「大隊長,快下來躲一下!」豈然難以發動。眼看敵機臨空,姜廣仁、馮漢卿

另有于覺生士官冒險加油,

但是新到的俄機仍

有反應,機務士也拼命攀住螺旋槳「盤車」,

,急欲起飛迎戰,

跳上

座機緊急開

車,

卻沒

料高大隊長卻厲聲回應:「這是作戰,再喊槍

隨即日轟炸機已臨空投彈,大隊長座

「臺灣土地銀 欲訂閱· 本刊

」 為本人所創 (譯) 作 岡創作及譯著時,業已取得共同創作者及原作者之授權),並授 權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將上述作品用於其所屬軍事期刊刊載及從 事相關學術研究活動,另同意對該作品之所有權轉讓予國防部 空軍司令部。

保證所著作

(

月

H

著作授權書

二、著作權:

、授權內容:

本授權書為專屬授權,本人同意由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全權 處理,並聲明及保證上述授權著作,均為合法之創(譯)稿作 品,被授權人有權依本授權書內容進行各項授權、使用,且未 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如有侵害,概由本人自行負法 律上責任。

授權人(代表人):(如為其所等於申請性明為代表人、且姓式保護上則但人資料)

2:

身分證字號:

B.

图

聯絡電話:

通讯地址;

翻譯稿需請譯者自行查證是否獲得授權 式如左,請以A4紙張自行放大影印),連作權法,請作(譯)者塡寫著作授權書(格社之文章發生侵權爭議情事,爲避発觸犯著 三段空軍司令部。如有不便,尚祈見諒 稿文章如涉抄襲,請投稿人自行負責 請將著作授權書以書面或傳眞方式送達) 同作品一同寄送本社(若爲電子郵件投稿 二、邇來國軍各單位迭有投稿軍事期刊 傳真或郵寄至本社 七。 地址: 傳真電話 臺北市仁 : |愛路 $\overline{\bigcirc}$ 0 0 ,

空軍司令部 文宣心戰組